

华容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华生环委办发〔2026〕8号

华容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强化2026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 禁限放管控工作的通知

县生环委各相关成员单位：

根据县委、县政府工作要求，为持续压紧压实2026年春节烟花爆竹禁限放管控责任，坚决守住空气质量底线，打好“开财门”关键一战，巩固当前管控工作良好成效，现就进一步强化管控工作、重申相关纪律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重申禁限放政策要求

全县烟花爆竹禁放区域明确为章华镇部分区域（含建成区全域）、新河乡、万庾镇、治河渡镇部分区域，具体围合范围为：华容县境内G56杭瑞高速华容东出口至华容西出口以南，G56杭瑞高速华容西出口沿G234公路至人民大道南与G353十字路口道路以东，G353与S218红绿灯路口道路以北，G353与S218红绿灯路口沿S218公路至G56杭瑞高速华容东出口道路以西。该区域实行全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，任何时

段不得违规燃放；限放区域（禁放区外的区域）严格执行管控规定，除夕、正月初一、正月十五三个关键节点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各单位务必将政策要求宣传到位、执行到位，确保群众知晓、严格遵守，尤其要重点加强紧邻南县的操军镇、毗邻湖北石首的万庾镇等边界区域的管控力度。

二、强化值班值守打桩定位

全体管控工作人员严格落实“定人、定岗、定责”网格化管理要求，实现责任区域打桩定位、全覆盖无死角。2月17日（正月初一）2:00-8:00，各乡镇、县直相关单位、各社区、各物业主要负责人必须到岗坐镇指挥，统筹开展本辖区、本责任区域巡查劝阻、应急处置等工作，确保关键时段管控力量到位、工作落实到位。

三、持续深化宣传引导工作

各乡镇要继续统筹部署、持续发力，开展烟花爆竹禁限放政策宣传工作；县数据局要连夜发送公益短信，再次提醒广大群众严格遵守禁限放相关规定。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压实宣传责任，确保宣传工作无盲区、无死角，进一步引导群众自觉践行禁限放要求，主动配合管控工作，营造全民参与、共治共享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四、做好气象保障与人工降雨准备

县气象局严格加强值班值守，工作人员全员在岗、随时待命，密切监测天气变化，精准研判气象条件。一旦出现利于空气质量改善的良好气象条件，立即组织开展人工降雨作业，有效降低空气污染物浓度，助力管控工作开展。

五、强化扬尘管控协同配合

县城管局要统筹调度喷淋、雾炮车等降尘作业设备，严格按照作业规范保持持续作业状态。通过常态化开展洒水、喷淋、雾炮降尘作业，最大限度降低空气中颗粒物浓度，与烟花爆竹禁限放管控工作紧密衔接、形成合力，协同改善全县空气质量。

六、严明工作纪律从严追责

全体值班值守及管控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，坚守岗位、履职尽责。若出现被省、市相关部门通报批评，或被无人机拍摄到违规燃放、管控不力等情况，将从严从快处理，绝不姑息含糊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追究具体责任人、相关负责人的责任，做到责任追究到人、严肃处理到位，切实以严明的纪律保障管控工作成效。

七、严防死守巩固管控成果

各单位、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克服麻痹思想、侥幸心理，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，抓实抓细各项管控措施，做到严防死守、闭环管理。各责任主体加强联动配合、信息互通，形成管控合力，坚决守住当前烟花爆竹禁限放管控良好结果，全力守护“华容蓝”，确保全县人民度过一个平安、祥和的春节。

华容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2月17日